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8-134号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城矿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国城矿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国城矿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城矿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城矿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城矿业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优先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50万张，共计募集资金8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915.0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4,084.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373.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711.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2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18010000001328623	84,084.91	272.12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18010000001474765		1.81	
合计		84,084.91	273.93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3,711.79
减：置换前期投入	8,877.17
减：投入	67,441.89
减：暂时补流	8,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15.65
加：其他[注]	65.55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273.93

[注]其他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验资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且后续不拟置换，导致募集资金增加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有差异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1,127,372.21 元。

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 8-347

号)。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实现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8,273.93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9.73%，主要系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公司计划于

2022 年将上述尚未使用资金全部投入使用。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3,711.7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6,31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19,953.03 2021 年：49,409.45 2022 年：6,956.5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83,711.79	83,711.79	83,711.79	83,711.79	83,711.79	76,319.06	7,392.73	2022 年 10 月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项目正在建设中， 不适用	项目正在建设 中，不适用